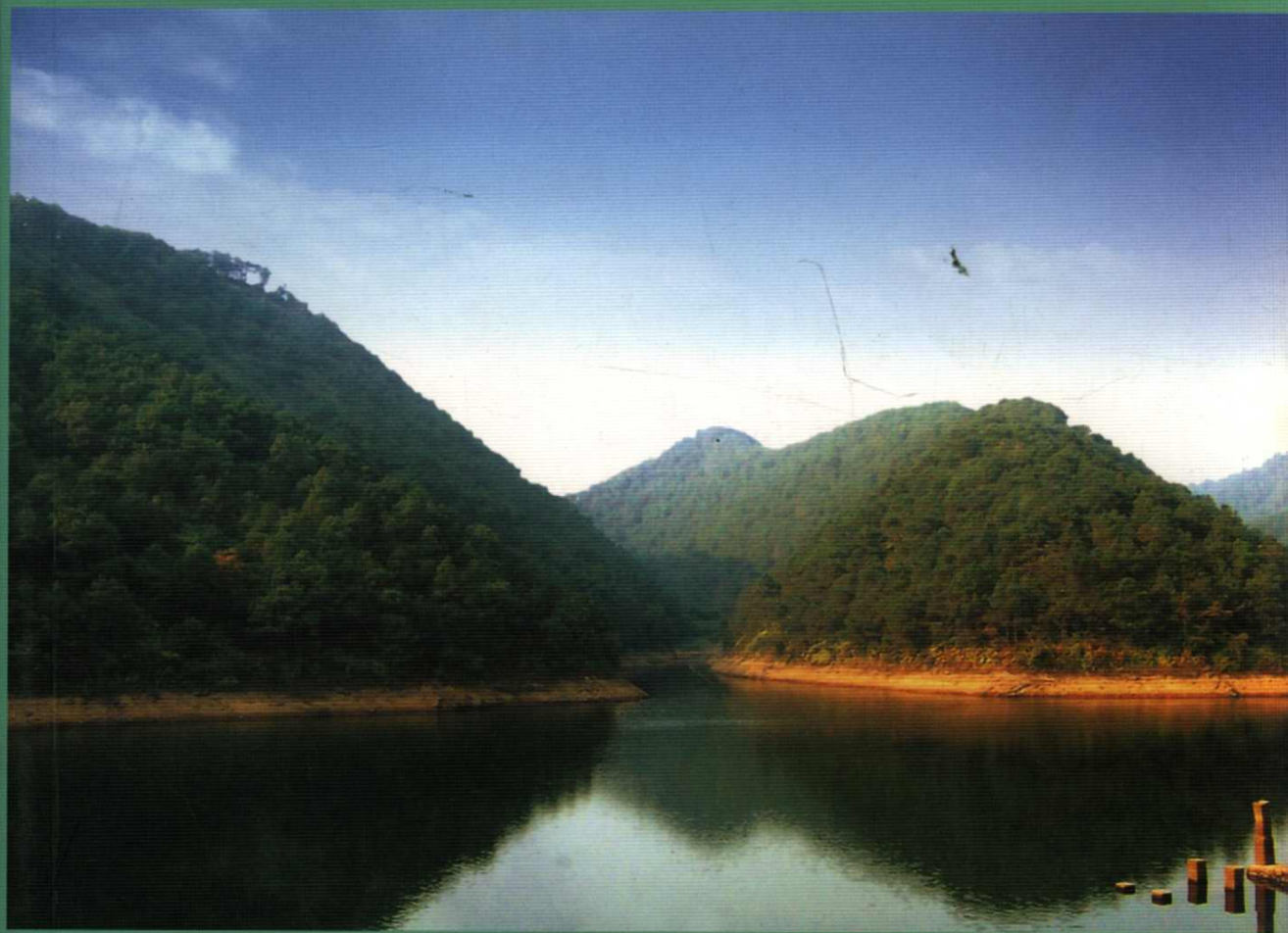


006835

高明市林业志



佛山市高明区林业局 编
佛山市高明区史志办公室

高明市林业志

《高明市林业志》编纂小组

组 长：陈权胜

副组长：冯昌贤

成 员：梁计文 周文锋 麦炎新 谢秀文 徐旭文
符国荣 杨太兴 仇文雄 陆志坚

执 笔：张福良 王日辉

摄 影：杨太兴 吴锦良

主 编：陈权胜

序

1982年至2002年,是历史上高明社会经济发展最快的21年,也是林业发展最快的21年,在此期间森林面积、林木蓄积迅速增长,森林覆盖率、绿化率稳定提高,森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林业产业化初具规模。林业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作用越来越大,不可替代。《高明市林业志》(续篇)记述此21年林业的巨大变化及成就,作为一段历史载入志册,以此为借鉴,对推进高明现代化林业的建设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高明市地处南亚热带气候区,日照充足,气候温暖,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林业用地面积为佛山市之最,适宜发展具有南亚热带特色的林业,尤其是良好的南国森林生态环境。林业志书的编纂,其目的是勉励后人,用科学的发展观,结合本地实际,扬长避短,争取实现林业的现代化,为把高明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山林水都”江滨城市服务。

编纂中,本志编写人员在林业局的领导下,经过调查、采访和搜集有关资料、文献、档案,获得40万字的宝贵资料,认真考证,几易其稿,本志终以成书。本志的编写还得到许多单位和热心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可以说,本志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晶。

陈权胜

2005年6月3日

凡 例

一、本志为 1993 年出版的《高明县林业志》的续编，记述高明县恢复建制后至 2002 年林业发生的事物，上限 1982 年，下限 2002 年，为记述连贯，上、下限有时适当前移或延后。

二、结构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章为纬；一般分为章、节、目三次，个别则至小目，随文配以必要的图、表、照片。

三、对一些专门称谓，因行政称谓变动频繁，为记述方便，有时作省略。如某街道林业站、某区公所（镇）林业站，简称某林业站；又如，公社林场、区林场、镇林场、大队林场、乡林场、管理区林场、村委会林场一律统称社办林场、队办林场或社队林场。以此类推。

四、为区别佛山市、高明市从属关系，有时将佛山市称为“地”或“地市”。

五、本志编修断限期间的文献资料，因缺档、散失，有些难于考证，部分节、目只好记其大端，略其末节。

目 录

序	(1)
凡 例	(2)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林业机构	(17)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7)
第二节 指挥机构	(22)
第三节 林业企事业单位	(27)
第二章 森林资源	(36)
第一节 林地	(36)
第二节 森林 林木	(37)
第三节 陆生野生动物	(52)
第三章 造林 绿化	(54)
第一节 采种育苗	(54)
第二节 造林绿化	(63)
第四章 森林保护	(82)
第一节 护林队伍	(82)
第二节 林地保护	(83)
第三节 林木保护	(88)
第四节 森林防火	(93)
第五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	(112)
第六节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118)

目录

第五章 林业经营管理	(123)
第一节 林业规划	(123)
第二节 林木经营	(126)
第三节 生态公益林管理	(129)
第四节 林副产品经营	(134)
第五节 社队林场的经营	(137)
第六章 林业投资 效益概况	(141)
第一节 林业投资	(141)
第二节 投资效益	(142)
第七章 林业科技	(147)
第一节 科技机构	(147)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50)
第三节 科学研究、技术推广	(153)
第四节 林学会	(157)
第八章 林业奖项	(186)
第一节 先进集体	(186)
第二节 先进模范(工作者)	(189)
第三节 林业系统名表	(193)
附录	(195)
一、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造林步伐、尽快 绿化全省的决定	(195)
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加快 林业现代化建设的决定	(200)
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林业第二次创业、 优化生态环境加快林业产业化进程的决定	(204)
四、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实施意见 ...	(208)
五、本县(市)有关文件(11件)	(213)
跋	(225)

概 述

(一)

高明市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西北部边缘,地处西江下游(经纬坐标为东经 $112^{\circ}22'34''$ — $112^{\circ}55'06''$ 、北纬 $22^{\circ}38'46''$ — $23^{\circ}01'05''$)。全境东西长 55 公里,南北最宽 42 公里,总面积 960.21 平方公里。周边的东南面与鹤山市毗邻,西南面与新兴县相连,西北面与高要市接壤,东北面与三水、南海市隔江相望。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设于荷城,位于县境东部,座落于西江河畔,是高明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高明隶属佛山市管辖,设 7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2002 年有人口 28.85 万,另有华侨及港澳同胞约 10 多万人,是全省 47 个侨乡市县之一。素有“鱼米之乡”之称。广海中线、江肇线穿境而过,江边有集装箱货运码头,客运气垫船直达香港,水陆交通方便。

(二)

全境属南亚热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21.5°C ,年平均降雨量 1681 毫米左右。境内地形西高东低,西南部群山连绵,其中皂幕山海拔 805 米,是佛山市的最高峰;中部丘陵起伏,海拔高度 150—400 米之间;东北部除少量低山外,均为平原水网。西江流经市东北部边境,高明河(沧江河)横贯市境西东汇入西江。山地土壤多属赤红壤,山峰有少量黄壤分布。全市土地总面积 144.03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73.27 万亩,利于布局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

(三)

高明市森林资源比较丰富,已查明的树种共有 95 科 485 种,其中乡土树种 291 种,引进树种 194 种。乡土树种中数量较多的有马尾松、杉、樟、苦楝、荷木、黎蒴、格木、三角枫、朴树、楝叶吴茱萸、小叶胭脂等;引进树种品种逐年增多,数量较多的有桉树(近年尾叶桉占多)、木麻黄、湿地松、加勒比松、落羽杉、大叶相思、马尾相思、南洋楹、乌墨、桃花心木以及优良果树品种沙田柚、荔枝、龙眼、芒果、柑橙、台湾番石榴、台湾青枣等。

1981 年底,高明县恢复建制,林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是时中共高明县委、县人民政府,在百事待兴、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拨出一定资金用于发展林业。在政策措施上,继续抓紧林业“三定”工作(确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落实责任制),于 1983 年底基本完成。群众明确了山林权属、责任和利益所在,造林积极性提高。林业部门抓规划、抓育苗,鼓励群众开山造林。为加快荒山造林的速度,于 1985 年实行大面积的飞播造林,至 1985 年底,全县造林 18.5 万亩,其中飞播造林 13.2 万亩。

1985 年下半年,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十年绿化广东”的决定。1986 年至 1992 年,高明县围绕“绿化达标”开展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农委主任、林业局局长分别到基层抓点造林,各战线、部门、镇领导纷纷挂钩基层造林点,推动了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的蓬勃开展。飞播造林继续进行,连年累计达 16.7 万亩次;以湿地松及防蚥林带(阔叶树)为主的工程造林 20.9 万亩;群众以松、杉及经济林(果树)为主的造林 42.2 万亩。期间,政府对工程造林、群众造林给予一定的补助。至 1992 年,全县投入造林绿化资金达 2844.49 万元(采取“五个一点”的办法筹集,即县财政预算拨一点、挂钩单位支持一点、银信部门贷一点、镇村自筹一点、群众自筹一点)。至 1992 年,全县造林绿化取得成效,林业用地栽植率 96.8%,绿化率 82.4%,森林覆盖率 44.2%,实现了“绿化达标”。

实现全县“绿化达标”后,从 1993 年起,继续抓巩固“绿化达标”的成果;抓林业上新台阶,开展林业第二次创业、城市林业体系建设、“三高林业”(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和科技兴林等;进行疏林、低效林的改造和迹地更新造林,注重提高造林质量。至 2003 年,全市造林 25.7 万亩,其中迹地更新 6.9 万亩,速生丰产林 11.3 万亩。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的方针:一手抓商品经济林经营,经营集约化、产业化,至 2003 年,全市以桉树、南洋楹、优质水果为主的产业基地达 13.3 万亩;一手抓生态林业经营,全市生态公益林 22.3 万亩,从 2001 年开始,投资 864.5 万元,开展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生态公益林的套种改造,面积逐年增加,至 2003 年,上述改造面积达 0.91 万亩。森林分类经营的提出,标志着高明的林业由传统林业(以木材经济为主)开始走向优化森林生态环境,以生态林业为主导的现代林业转变。

大事记

1981年

是年 杨梅人民公社荣获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团广东省委等联合授予的“造林绿化先进集体”称号。

1982年

是年 成立高明县绿化委员会，由中共高明县委副书记任主任，统一领导全县的绿化工作。办公室设于林业局，由林业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是年 成立高明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由中共高明县委副书记担任总指挥，办公室设于林业局，林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是年 中共高明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每年从地方财政拨出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林业建设。

是年起 中共高明县委、县人民政府于3月12日“植树节”组织全县群众进行义务植树活动，主要领导带头参加。

是年 县人民政府组织技术人员在全县开展林业资源清查和林业区划工作。

是年 成立高明县林业局，内设人事秘书股、营林股和财会股，局址暂设三洲镇。

是年 成立高明县林学会。

1983年

是年 兴建林业局办公楼和干部职工宿舍楼,地址:高明镇沧江路和平巷。

是年 成立高明县木材经销公司,隶属林业局,属县集体所有制的股级企业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人员编制由林业局调配,后因企业要与机关脱钩,故翌年停办。

是年 首次在明城鹿洞山采用飞机喷施药物防治松毛虫,共3架次。

是年 广东省林业厅李东生高级工程师到高明检查指导营林生产和防治松毛虫工作。其后多次来高明,提出了许多指导意见。

1984年

5月 建立高明县鹿洞山林场,管辖杨梅皂幕山、明城鹿洞山、更楼云宿山三个飞播松林区。定编5人,由林业局内部调挤。

9月 高明县新县城落成剪彩。林业局迁入新址办公,局址:高明镇沧江路和平巷。

年底 高明县木材公司由三洲大鲢迁入高明镇玫瑰路新址办公。

是年 更楼区珠江乡坑头村青年农民伍连娣获共青团中央授予的“全省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称号。

是年 三洲区伦涌乡林业专业户黄福田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全省林业优秀专业户”称号。

是年 广东省林业厅林密副厅长来高明县检查林业工作,根据高明县恢复建制初期林业的经济困难,决定拨款5万元,支持高明林业。

是年 林业局干部、职工增加到15人,在原有杨梅、更楼、合水等3个林业站基础上,新增新圩、明城等2个林业站,共5个站。尚未配备林业员的区都配齐了林业员,至此,全县共有林业员42人。翌年,人和、三洲、西安、富湾林业站成立。

1985年

是年 杨梅区获广东省绿化委员会授予的“林业生产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 杨梅区吉岭乡洞美村林业专业户刘树明获高明县人民政府授予的“林业优秀专业户”称号。

是年 在合水、明城、西安、富湾、杨梅等区和鹿洞山林场进行飞播造林,面积 13.2 万亩。

1986年

是年 继续在合水、更楼、新圩、杨梅、三洲等区进行飞播造林,面积 6 万亩。

是年起 国家和县地方财政对林业的投资逐年增加,并通过“五个一点”的办法,多渠道集资解决造林种果经费,即“国家出一点,县财政拨一点、银信部门贷一点、联系单位投入一点、镇(村)集体和群众自筹一点”。全县掀起造林种果热潮。

是年 中共高明县委书记黄翰伟、农委主任梁恒光、林业局局长严汝辉分别到杨梅区吉岭乡、西安区河江乡、人和区禄堂乡“抓点办点”,抓造林绿化。推动了各区的主要领导下基层抓造林绿化示范点,掀起了全县造林绿化热潮。

是年 根据本县森林中幼龄林多成熟林少的状况,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几年内削减木材采伐指标 50% 以上以促进森林的休养生息,为“绿化达标”创造条件。

1987年

是年 高明县造林绿化工作受到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通报表扬。

1988年

是年 继续在明城、合水、更楼、西安、富湾、杨梅等镇和鹿洞山林场进行飞播造林,面积 10.7 万亩。

是年 高明镇成立林业工作站。至此,全县 10 个镇均设有林业站,共有林业员 57 人。全县各镇都建立了护林组织,共有护林员 393 人。

是年 全县进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是年 林业局增设林政股,人员编制由局内部调整。

年底 县人民政府从林业、工商、公安等部门抽调人力,组成专门机构,对全县的木材加工厂进行清理和整顿,重新审核发放营业执照。

是年 高明县造林绿化工作再次受到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通报表扬。

是年 中南林学院梁教授等 5 人来高明县规划防治松突圆蚧隔离带(简称防蚧林带)。

1989年

3 月 在本县合水塘花、杨梅大王山进行飞机喷施白僵菌,防治松毛虫,共 4 架次。

是年 经过去冬今春的努力,造林绿化又有新的进展,全县总投工 13.1 万个,筹集造林资金 485.5 万元,造林种果达到 17.40 万亩。全县用于护林防火经费达 42.8 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 24 万元,镇村自筹 18.8 万元)。

是年 县城的 60 个机关、饮服行业和镇级的 145 个食堂及县、镇政府机关驻地的 1.75 万户城镇居民全部落实改燃措施,改燃率 100%;有 3.84 万农户使用节柴炉灶;农村中的 273 个砖瓦窑、陶瓷窑、石灰窑改烧柴为烧煤和草,改燃率 100%。改燃后,全县年减木材消耗 7000 多立方米,相当于本县林木生长量的三分之一。

是年 广东省林业厅在高明县召开防火林带工作现场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参观了杨梅镇、云勇林场的防火林带。

1990年

是年 中共高明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绿化达标”的要求，重新规划制定了当年造林种果 10 万亩（其中造林 8 万亩，种植优质水果 2 万亩）的奋斗目标。规划的重点为杨梅、合水、更楼、新圩、明城、人和等镇，利用宜果低山，集中规划营造 6 条长达 40 公里的优质水果带，主要品种有荔枝、龙眼、沙田柚、芒果等，面积 2 万亩。

是年 县、镇、管理区各级先后组织 160 多名干部深入村、队，与群众和造林专业队一起对当年造林种果成效进行逐片、逐个山头检查落实，共查出缺株 31.8 万株，均及时采取补种措施。

是年 中共高明县委书记、农委主任、林业局局长以及各镇主要领导办点造林种果，面积 12426 亩，质量较好，起了示范带动作用。

是年 为满足造林种果对苗木的需要，县人民政府通过发动镇、村苗圃场育苗、专业队育苗和育苗专业户代育等办法解决林果苗。全县共培育各类苗木 825 亩，共 1095 万株。

是年 省林业厅在高明召开“防蚱林带”抚育管理现场会议。

是年 高明县人民政府颁发布告，禁止乱砍滥伐和上山砍柴和松枝等，实行封山育林。

1991年

是年初 高明县绿化委员会调整，由县长担任主任，分管农业的县委副书记和副县长任副主任，各战线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为委员，总共 29 人，统一领导全县造林灭荒和“绿化达标”工作。各镇村（管理区）也相应成立了“绿化达标”领导组，分别由镇长、村长（管理区主任）担任组长。同期，为限期消灭荒山和实现“绿化达标”，县长与镇长、镇长与村长（管理区主任）分别签订造林绿化达标合同书。

是年 广东省林业厅李展厅长到高明县检查指导“绿化达标”的准

备工作,要求高明县在全面灭荒的基础上,抓好幼林抚育施肥的管理和成林的间伐管理。

去冬今春 全县共投入造林资金 306.47 万元,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8.8 万亩、“四旁”植树 50 万株、义务植树 40 万株、营造和补植防火林带 200 公里,公路绿化补植 120 公里,完成了全年的造林绿化任务。

是年 全县暂停林木采伐,保护中幼龄林,促进森林资源(蓄积)的大幅增长。

是年 本县先后 3 次遭受松毛虫危害,受害面积累计 62 万亩。虫害发生后,县、镇、管理区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出动了 4500 多人次,喷洒药物 520 多吨,及时扑灭了虫害。

是年 本县又有 1.43 万亩松林发生松突圆蚧,县林业局及时购进花角蚜小蜂释放于受害松林,进行生物防治,防治面积 1.0 万亩,效果达到 80%以上。

是年 组建常备扑火队伍。县、镇建立了以预备役战士、公安干警、消防战士、青壮年职工和民兵为主体的常备扑火队 20 个,队员 963 人,管理区组建了以青年民兵为骨干的机动扑火队 63 个,队员 5234 人。全县配备了 57 台风力灭火机、57 台通讯对讲机及一批交通工具。县还在云勇林场鸡笼山顶建立无线电差转台,初步形成全县护林的无线电通讯网络,在护林防火中发挥了作用。

是年 全县林业用地绿化栽植率 95.3%、绿化率 80.3%、省管养公路绿化率 98.7%、地方管养公路绿化率 87.4%、县城绿化覆盖率 31%、全县森林覆盖率 43%,各项绿化指标达到省颁发的绿化标准,可以申报全县实现“绿化达标”。

1992年

上半年 继续暂停林木采伐,促进全县森林资源(蓄积)的迅速增长。

大事记

是年 继续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查漏补缺,加强幼林抚育、施肥。

6月 本县按照《广东省实现绿化标准自检和验收办法》的要求,全面进行“绿化达标”自检。

7月初 完成“绿化达标”自检工作。自检结果表明,本县各项绿化指标均已达到省规定“实现绿化达标县”的标准。同月中旬,本县各项绿化指标通过了佛山市的核查。

9月21日至28日 广东省“绿化达标”验收组对高明县“绿化达标”进行验收(省绿委办公室主任李辉任组长)。验收组听取了县领导关于高明县实现绿化标准自检情况和佛山市领导关于高明县“绿化达标”审核情况的两个汇报后,根据《广东省实现绿化标准自检和验收办法》分别对林业用地绿化、道路绿化、县城绿化和村庄绿化等4个项目,采取全面验收或抽样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为:林业用地绿化栽植率96.8%、绿化率82.4%;公路绿化率省、地管养的分别为96.5%和86.5%;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1%、公共绿地绿化率97.8%、专用绿地绿化率95.4%;村庄绿化覆盖率33.1%;全县森林覆盖率44.2%。验收结果表明,高明县各项绿化指标均已达到广东省制订的标准。

1993年

6月 《高明县林业志》出版。

是年 聘请广州林校师生对全县进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是年 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恢复林木采伐,下达指标5000立方米,实行木材采伐限额管理。

是年 成立高明县林工贸发展公司,隶属林业局领导,人员由林业局调配。

是年 营林以巩固“绿化达标”成果为重点,加强中幼龄林的抚育,开始进行低产林(主要为疏松纯林)的逐年改造。

是年 高明县被国家林业部定为“基层林业标准站建设”试点县。